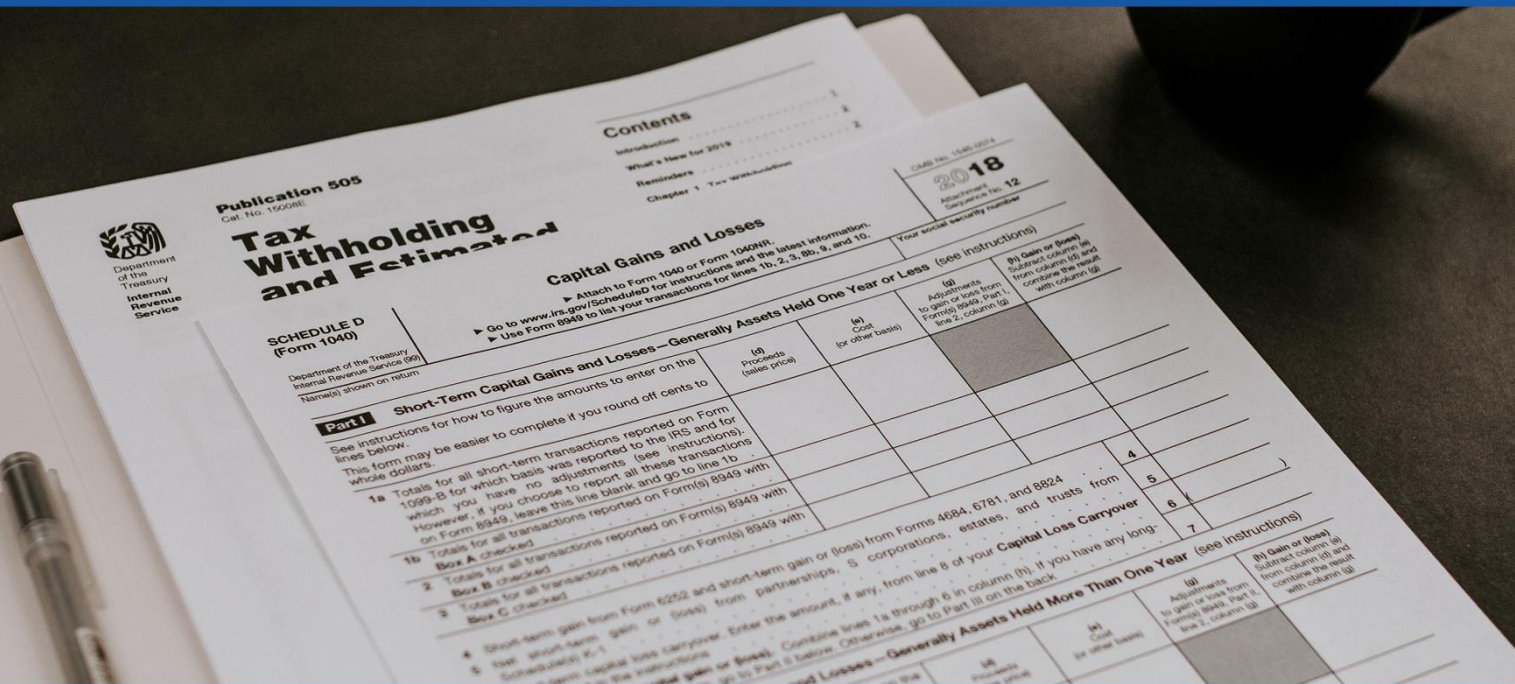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5-30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收藏！《2023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本周新闻总览

- [税务总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习近平出席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72号

成文日期:2023-5-23

政策 1 关注要点

税总纳服函（2023）72号主要

内容如下：“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政策落实提速、重点服务提档、诉求响应提效、便捷办理提质、规范执法提升。”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 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 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 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政策

16. 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 7 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 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 3 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 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 6 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第 16、17、18 条措施根据试点情况年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便利更多纳税人缴费人）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收藏！《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发布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在纾解企业困难、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这些税费优惠政策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连续性，该延续的延续。如：延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一批实施效果好、社会期待高的政策，及时稳定社会预期。二是突出精准性，该优化的优化。如：优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等一批支持小微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政策，突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三是突出制度性，该创新的创新。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统一提高到 100%，并且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进一步营造激励企业创新投入的良好税制环境。

为了方便市场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这些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涵盖 12 项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具体包括：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沪港通、深港通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包括：

政策 2 关注要点

《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

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涵

盖 12 项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这些

税费优惠政策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

连续性，该延续的延续。二是突出精

准性，该优化的优化。三是突出制度

性，该创新的创新。”

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沪港通、深港通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6.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8.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9.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0.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11.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1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附件：[（附件 1）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pdf](#)

税务总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

5月23日，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开展研讨交流，示范带动税务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税务干部进一步将正确的政绩观体现到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中，体现到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中，体现到充分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职能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中，更加有力有效地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不断走深走实。中央第36督导组派员到会指导。

会上，税务总局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司局主要负责同志结合实际进行了研讨交流。王军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并在每一位同志发言后，结合其具体工作职责，逐一进行细致点评，既肯定亮点成绩，又指出短板不足，既立足当下谈改进，又着眼发展谋提升，引导大家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扎扎实实贯彻到实干担当、接续奋斗、久久为功地推进党的税收事业不断发展进步之中。

“我们干事创业要有一股子尽‘功成’之力而不求‘功成’之誉的情怀初心，致力为税收事业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王军在听取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道树发言后强调，要继续依法依规组织好税费收入，落实落细和优化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坚决守牢不收“过头税费”底线，并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加快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分析指标体系，更加客观全面反映经济运行情况，切实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之上。王军在与纳税服务司主要负责同志交流时指出，税务部门连续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尽心竭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要进一步树立目标导向、战略导向，在智能化、个性化服务上想更多办法、求更好实效，切实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在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之上。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全局高度，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为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为政兴业、为官修德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在压实责任、督促指导、强化考核、监督问责、典型引领上下功夫求实效，以务实作风和有力举措推动正确政绩观在税务系统落实落细、入脑入心。

新闻

会议要求，税务部门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彻到税务系统主题教育全过程，笃学真信加强理论学习，深耕细作大兴调查研究，担当进取加力推动发展，刀刃向内深化检视整改，长治长效狠抓建章立制，重点聚焦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所需，聚焦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盼，聚焦推进税收改革发展所向，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在胸怀“国之大者”中展现新担当、在顺应“民之关切”中彰显新作为。

税务总局局领导，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总局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及部分青年干部代表参加会议。

习近平出席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 5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以视频方式出席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历史潮流势不可当。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是国际社会广泛共识。亚欧大陆是世界上人口最多、国家最多、文明最具多样性的地区。面对动荡变革的世界，亚欧合作之路应该怎么走？这不仅关乎地区人民福祉，也深刻影响世界发展走向。

习近平强调，对于这样的时代之问、历史之问，中国的答案是明确的。我先后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呼吁各国共同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今年是我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这个倡议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探索远亲近邻共同发展的新办法，开拓造福各国、惠及世界的“幸福路”。

习近平强调，作为亚欧大家庭的一员，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亚欧地区，也惠及亚欧地区。中方真诚希望，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走深走实，各国团结协作、戮力同心，携手开创亚欧合作新局面。今年下半年，中方将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方愿同“一带一路”共建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一道，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共享机遇，共克时艰，共创未来，携手谱写多极化世界文明进步新篇章。

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于5月24日在俄罗斯莫斯科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行，主题为“多极化世界中的欧亚一体化”。